

编号：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包 名 称：舆情大数据服务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日 期：2026年4月8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宝峰

项目联系人: 胡磊

联系 方 式 010-69548086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通发展大厦 A 座 518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7 层 717

法定代表人: 罗 引

项目联系人: 药 健

联系 方 式 18222090530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7 层 71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舆情大数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1. 技术服务目标: 为甲方提供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舆情大数据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

序 号	服务项 目	数量 份/天	金额 元	服务详情
1	7*24 小	365	188000	人机手段结合, 实时监测分析全网涉及通州区

	时监测 预警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运行、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信息，捕捉属地各类敏感信息，实现全年 365 天、7×24 动态监测与预警响应。建立分级预警机制，根据信息传播态势实施分级处置，确保重要敏感舆情不迟报、不漏报。
2	短篇舆 情综述	250	50000	围绕以下内容提供短篇信息摘编，每条 300 字左右：1. 中央重大会议、政策等信息；2. 近期北京涉文旅、科技、消费、投资等热点事件；3. 北京大企业、副中心辖区企业等最新动态；4. 国内一线城市上海深圳广州等最新政策，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有参考价值的；5. 美欧等对华重大管制措施；6. 智库分析报告，有涉及北京及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相关内容；7. 其他可能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3	专题智 库报告	15	60000	重点关注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民生福祉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等议题，深入分析中央和北京市发展布局和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副中心实际拟定相关领域发展对策建议，为副中心发展决策提供智力支撑。选取国内外典型地区或城市成功经验，提炼可借鉴路径与策略，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其他定向点题专题报告。

总计	298000	
----	--------	--

3. 技术服务方式：信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到期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对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1132.08元，税额为人民币¥ 16867.92元。

2.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项目款项，即 RMB 149,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第二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合同款项，即 RMB 149,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3. 甲方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甲方提前支付本合同尾款，乙方承诺在尾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服务义务，保障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质量不缩水，确保甲方相关工作平稳推进。

第四条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321360100100177651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合同双方及最终用户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对于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合同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独立生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执行。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商定短篇舆情综述及报告提交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将短篇舆情综述及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性后，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对服务成果提出验收异议的，应明确具体异议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实施完成产生的报告及分析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双方保留对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存在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排他所有权和控制权。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本合同产品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1.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服务内容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营和维护，有权要求乙方指定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专题报告工作，并有权掌握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交付内容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将成果内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1.5 甲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对从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依法进行合理使用。

1.6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依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

2.2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不承担责任。

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因甲方不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营和维护，指定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专题报告相关工作。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内容、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果经甲方多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内容成果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民事权益）

2.6 乙方对于本协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出版或自行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乙方逾期提供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每延期10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经乙方催告仍延期付款的，每延期10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价款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内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民事权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以上条款的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 如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获得违约。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托提供服务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舆情资料、采集资料、信息简报、统计图表等用于其它用户，以保证甲方信息、知识产品等权利保护。乙方亦不得将该内容及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及跟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 双方保证，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次服务内容相关数据、报告和分析服务结果用于本协议约以外的任何目的。

3. 甲乙双方的此项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10 天内；如超过该协商期而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送达

1.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合同送达条款、保密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名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本合同至双方约定的服务期结束后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超 (签名)



乙方：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